

美國對中國大陸 301 措施大事紀

更新時間:2021.1.4

棕色字體為中方措施，以最新發展排序

日期	說明
2020.12.29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告將延長特定醫療物資之加徵關稅豁免。
2020.7.1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布 3,000 億美元清單(清單 4A)之第六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6.12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 3,000 億美元清單(清單 4A)之第五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5.2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十四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5.13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布 3,000 億美元清單(清單 4A)之第四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5.12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布第二批對美加徵關稅產品第二次排除清單。
2020.5.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十三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4.24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十二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3.3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布 3,000 億美元清單(清單 4A)之第三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3.26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十一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3.1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布 3,000 億美元清單(清單 4A)之第二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3.16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十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3.1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布 3,000 億美元清單(清單 4A)之第一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2.21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布第二批對美加徵關稅產品第一次排除清單。
2020.2.2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九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2.18	中國大陸公布「可申請排除商品清單」，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接受企業申請並進行審核，對符合條件、按市場化及商業化原則進口之美國產品，在一定期限內不加徵關稅。
2020.2.14	中國大陸原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加徵 5-10%關稅之美國製產品，加徵關稅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由 5-10%調降為 2.5-5%。
2020.2.14	美國原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加徵 15%關稅約 1,200 億美元中國大陸製產品，加徵關稅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由 15%降為 7.5%。
2020.2.1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十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2.5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八批產品豁免清單。
2020.1.15	美國川普總統與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於美東時間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美國華府簽署經濟貿易協議。
2020.1.6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七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12.19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布第一批對美加徵關稅產品第二次排除清單。
2019.12.1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六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12.1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九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12.15	中國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對原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加徵關稅之美國製產品，暫不加徵關稅，並繼續暫停原擬於 12 月 15 日恢復對美國汽車及零部件加徵關稅之措施。
2019.12.13	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美中已達成第 1 階段貿易協議，美國將對約 2,500 億美元中國製產品

	<p>維持 25%關稅，並對約 1,200 億美元中國製產品課徵 7.5%關稅。</p> <p>2. 原訂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對中國製產品加徵 15%關稅計畫，將無限期暫停實施。</p>
2019.11.29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五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11.13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四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10.2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三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10.10-11	<p>1.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在華盛頓進行第 13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雙方原則達成第 1 階段協議，惟並未公布細節，美方稱或需約 3 至 5 週方能完成書面文字。</p> <p>2. 另美國公布停止執行原訂於 10 月 15 日對 2,500 億美元中國製產品關稅由 25%提升為 30%。</p>
2019.10.2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八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10.2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公布 160 億美元清單之第三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9.2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布 2,000 億美元清單之第二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9.2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七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9.2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布 160 億美元清單之第二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9.11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布第一批對美加徵關稅產品第一次排除清單。
2019.09.11	美國川普總統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推文表示，對於價值約 2,500 億美元中國製產品加徵之關稅，提高關稅措施將由 10 月 1 日延至

	10月15日實施(原定10月1日由25%提升為30%)。
2019.08.23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8月23日發布新聞稿，對於價值約2,500億美元中國製產品加徵之25%關稅，經公眾評論程序後，自2019年10月1日起關稅由25%提升為30%；另對於價值將近3,000億美元中國製產品加徵之關稅將由10%提升為15%，增加進口關稅將在原預定日期生效。
2019.08.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於2019年8月23日宣布對約750億美元之美國製產品加徵5%、10%不等的關稅，將分別於2019年9月1日及12月15日實施。 2. 中國公布自2019年12月15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2018年12月14日公布暫停加徵)，恢復加徵5%-25%關稅。
2019.08.13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8月13日公布第4波課稅清單，總計3,798項產品，涉及美國自中國進口值將近3,000億美元，將分別自2019年9月1日及12月15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清單產品加徵10%關稅。
2019.08.02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8月2日公布2,000億美元清單之第一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8.01	美國川普總統於2019年8月1日推文表示，將自9月1日起，針對中國大陸其餘3,000億美元輸美產品加徵10%關稅，惟美國貿易代表署尚未正式發布聯邦公報。
2019.07.3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7月31日公布160億美元清單之第一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7.30-31	2019年7月30-31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Lighthizer及財政部長Mnuchin在上海進行第12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7.09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7月9日公布340億美元清單之第六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6.29	美國總統川普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日本主辦G20會議期間會晤，雙方達成共識將重啟貿易談判，美國暫時不對3,000億美元中

	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中國將擴大進口美國農產品。
2019.06.04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五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6.02	中國國務院發布「關於中美經貿磋商的中方立場」白皮書。
2019.05.14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四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5.13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公告就中國大陸約 3,000 億美元(3,805 項)產品加徵 25%關稅徵求公眾意見,規劃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舉行公聽會,將視徵詢公眾意見結果,再決定課稅清單。
2019.05.13	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 0 時起,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提高加徵關稅稅率,稅率為 5-25%不等。
2019.05.10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發布本案更新公告,增敘適用 10%關稅之中國大陸貨品之條件:「...於(美東時間)5 月 10 日前出口,並於 6 月 1 日前進入美國消費市場或自倉庫提取進入消費市場者適用 10% 關稅」。
2019.05.09-10	應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邀請,2019 年 5 月 9-10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於 5 月 9-10 日訪美進行第 11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5.08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聯邦公報之內容,將自 5 月 10 日起對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關稅,由加徵 10% 調升至 25%。
2019.04.30-05.01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在北京舉行第 10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4.1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三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4.06	2019 年 4 月 3-5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在華盛頓共同主持第 9 輪中美經貿高層協商。雙方討論技術轉讓、智慧財產

	權保護、非關稅措施、服務業、農業、貿易平衡、實施機制等協定文本，取得新進展。雙方決定就遺留問題進一步協商。
2019.04.05	美東時間 2019 年 4 月 4 日，美國總統川普會見在華盛頓進行第 9 輪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經貿高層協商的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
2019.03.31	中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繼續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 5%、25%關稅，暫停加徵關稅措施之截止時間另行通知。
2019.03.28-29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美中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於 2019 年 3 月 28-29 日在北京進行第 8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雙方討論協定有關文本，並取得新進展；劉鶴副總理將於下周應邀訪美，在華盛頓舉行第 9 輪美中經貿高級別磋商。
2019.03.21	中國商務部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示，美國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將於 3 月 28-29 日至北京進行第 8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劉鶴副總理將於 4 月初訪美，在華盛頓進行第 9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3.25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二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3.05	美國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布聯邦公報，對中國 2,000 億美元之加徵關稅稅率繼續維持 10%，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019.02.2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布聯邦公報草案，延後對中國 2,000 億美元調升為 25%關稅，繼續維持 10%。
2019.02.25	2019 年 2 月 21-24 日劉鶴副總理與美國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進行第 7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雙方討論議題涵蓋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保護、非關稅貿易障礙、服務業、農業及匯率等。
2019.02.19	中國商務部 2019 年 2 月 19 日表示，劉鶴副總理將於 2019 年 2 月 21-22 日訪問華盛頓，與美國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舉行第 7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2.15	2 月 14-15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主談人劉

	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財政部長 Mnuchin 在北京舉行第六輪中美經貿高級別協商。雙方將於下週在華盛頓繼續磋商。
2019.02.09	中國商務部 2019 年 2 月 9 日表示，劉鶴副總理與美國財政部長 Mnuchin 及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將於 2019 年 2 月 14-15 日在北京就之前協商的基礎上的共同關注議題進一步深入討論。
2019.01.30-31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中方團隊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帶領的美方團隊在華盛頓舉行經貿磋商，雙方討論貿易平衡、技術轉讓、智慧財產權保護、雙向實施機制等議題，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將於 2 月中旬率美方經貿團隊赴華繼續協商。
2019.01.17	中國商務部表示，劉鶴副總理應美國財政部長 Mnuchin 及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邀請，將於 1 月 30-31 日訪美就經貿議題進行協商。
2019.01.10	中國商務部表示，中美雙方於 1 月 7-9 日在北京舉行經貿問題副部級磋商。雙方就共同關注的貿易問題和結構性問題進行交流，雙方同意繼續保持密切聯繫。
2019.01.09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頃就美中貿易談判發表聲明，重點如下： 1.由美國副貿易代表 Jeffrey Gerrish 率領之美國代表團於 1 月 7-9 日在北京與中國官員舉行會談，討論如何實現兩國間公平、互惠和平衡之貿易關係。雙方亦討論任何協議應具有效執行及進度查核之機制。 2.本次會議之舉行是川習會在布宜諾斯艾利斯達成協議的一部分，美中目前正進行 90 天談判，以處理中國在強制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和農業之非關稅壁壘、網路入侵和網絡盜竊營業秘密等結構性改革議題。 3.會談亦包括中國承諾將自美國採購大量農產品、能源、製成品和服務。 4.美國官員轉達川普總統將致力解決持續之貿易逆差和結構改革問題，以改善雙邊貿易。
2019.01.04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赴中國代表團名單，包括貿易代表署 Jeffrey Gerrish 副貿易代表、貿易代表署負責農業 Gregg Doud 首席談判

	官、農業部負責貿易及對外農業 Ted McKinney 次長、商務部負責國際貿易 Gilbert B. Kaplan 次長、能源部負責石化能源 Steven Winberg 助理部長及財政部負責國際事務 David Malpass 次長。
2019.01.04	中國商務部公布美國副貿易代表 Jeffery Gerrish 將於 1 月 7-8 日率工作階層訪華，與中方進行積極和建設性討論。
2018.12.2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一批產品別豁免清單。
2018.12.14	中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 5%-25% 關稅。
2018.12.14	美國貿易代表署修改 2,000 億美元清單調升增稅稅率之日期，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由 10% 調升為 25%，改為自同年 3 月 2 日起調升。
2018.12.01	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習近平於阿根廷會晤，就美中經貿議題交換意見。美方暫不提高對 2,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不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25%；中國將擴大進口美國產品；雙方將就多項貿易議題進行協商。
2018.11.2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1 月 20 日發布 301 調查更新報告。
2018.10.03	中國外交部於 10 月 3 日宣布，經中美雙方商定，美國國務卿 Mike Pompeo 將於 10 月 8 日對中國進行訪問。
2018.09.24	中國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加徵額外 10%、5% 不等的關稅。
2018.09.24	美國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農漁畜、加工食品、化學、塑橡膠、機械、電子及其零件、光學儀器及其零件、運輸設備等 5,745 項產品加徵 10% 關稅。
2018.09.18	中國 9 月 18 日公布自 9 月 24 日 12 時 01 分起，對原產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約 6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額外 10%、5% 不等的關稅。如果美方執意進一步提高加徵關稅稅率，中方將給予相應回應，有關事項另行公布。
2018.09.1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9 月 17 日公布第 3 波課稅清單，總計 5,745 項產品(較 7 月 10 日公布 6,031 項少)，涉及美國自中方進口

	值約 2,000 億美元，將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清單產品加徵 10% 關稅；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前述產品之加徵關稅由 10% 調升至 25%。
2018.08.24	中國商務部 8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商務部副部長兼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王受文率中方代表團於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華盛頓與美國財政部副部長 David Malpass 率領的美方代表團就雙方關注的經貿問題進行交流。雙方將就下一步安排保持接觸。
2018.08.23	中國商務部發布新聞稿表示，中國 8 月 23 日於 WTO 起訴美國 301 調查項下對華 160 億美元輸美產品實施的徵稅措施。
2018.08.23	中國自 8 月 23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之礦物燃料、銅及鋁廢碎料、運輸設備等 333 項商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
2018.08.23	美國自 8 月 23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石化材料、鋼鐵製品、機械、電子電機產品等 279 項產品加徵 25% 關稅。
2018.08.20-24、27	美國舉行對中國第三波徵稅措施之聽證會，各界書面意見須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前提交，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於完成前述程序後做出最後決定。
2018.08.16	中國商務部 8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將應邀率團赴美舉行中美經貿問題副部級磋商。
2018.08.08	中國商務部 8 月 8 日公布經調整的對美國輸華商品加徵關稅商品清單二，自 8 月 23 日 12 時 01 分起實施加徵 25% 關稅。
2018.08.0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8 月 7 日公布第 2 波課稅清單，總計 279 項產品(較 6 月 15 日公布清單減少 5 項)，涉及貿易值約 160 億美元，將自 8 月 23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清單產品加徵 25% 關稅。
2018.08.03	中國商務部 8 月 3 日公布對原產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約 6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額外 5%-25% 不等的關稅，最終措施及生效時間將另行公告。
2018.08.0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8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川普總統已指示美國貿易代表 Robert Lighthizer 對自中國進口的 2,000 億美元產品(7 月 10 日公布之清單 3)，研議加徵關稅由 10% 提高為 25%。美國

	貿易代表署另將清單 3 之書面評議期限自 8 月 30 日延長至 9 月 6 日。
2018.07.1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7 月 10 日公布對中國加徵額外 10% 關稅之清單，總計 6,031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2,000 億美元。
2018.07.06	中國自 7 月 6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之大豆、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 545 項商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
2018.07.06	美國自 7 月 6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化學品、汽機車、飛機、船舶、面板及光學儀器等 818 項產品加徵 25% 關稅。美國貿易代表署表示將在聯邦公報刊登公告，公布申請產品別豁免之程序。
2018.06.16	<p>中國商務部於 6 月 16 日公布兩份對美課稅清單，總計 659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p> <p>清單一：包含 545 項產品，對美國的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商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涉及 2017 年中方自美進口額約 340 億美元，自 7 月 6 日起生效。</p> <p>清單二：擬對自美進口的化工品、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 114 項產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涉及 2017 年中方自美進口金額約 160 億美元，最終措施及生效日期將另公告。</p>
2018.06.15	<p>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甫於美東時間 6 月 15 日針對中國 301 調查案發布課稅清單，計有兩份課稅清單，總計 1,102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p> <p>清單一(List 1)：包含 818 項產品，係從 4 月 3 日公布的 1,333 項產品中，經過公聽會等程序後移除 515 項目，涉及中方對美出口約 340 億美元貿易值。將自 7 月 6 日生效，開始課徵額外之 25% 關稅。</p> <p>清單二(List 2)：新增之 284 項產品，為美方從受惠於中方產業政策(包括「中國製造 2025」計畫)的產品中所挑選出之項目，包含航太、ICT、機器人、工業機械、新材料、汽車等項目，涉及中方</p>

	<p>對美出口約 160 億美元貿易值。此部分尚須經過公聽會及公開評論等程序，USTR 將於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後再公布最後結果。</p> <p>美方重申：如果中方採取報復措施，包括針對美國的產品、服務、農產品等課徵新關稅，或者採取非關稅障礙，或對美國在中國的公司採取懲罰性措施，美國將實施更多的報復關稅。</p>
2018.06.02-03	<p>美方商務部長 Wilbur Ross 率團赴中談判，與中國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就中美雙邊經貿問題進行磋商。</p>
2018.05.29	<p>白宮官網就「保護國內科技及智慧財產免於中國歧視性及繁重貿易措施之步驟」發表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方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對中方執行特定之投資限制措施及對中方人員及單位取得重要工業技術方面加強出口管制，並於公布後短期內實施； 2.有關 2018 年 3 月 23 日美方向 WTO 控訴中方違反智財權協定之爭端解決案，美方將持續進行； 3.美方依據 1974 年貿易法 301 條款，將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公布對中方 500 億美元進口產品加徵 25%關稅之最終產品清單，且將於公布清單後短期內實施。 4.除前述措施外，美方將持續保護國內科技及智財權，停止非基於經濟條件進行之對中技術移轉(noneconomic transfer)、要求中方撤除非貨幣性貿易障礙(non-monetary trade barriers)、要求美中相互關稅及稅賦在本質及價值上均互惠(reciprocal in nature and value)，及持續與中方討論。
2018.05.20	<p>美國財政部長 Mnuchin 受訪時表示，美中雙方已就減少雙邊赤字達成初步協議，包括暫停加徵 301 關稅。</p>
2018.05.19	<p>美中雙方發布「美中關於貿易諮商的聯合聲明」，雙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美國對中國貨品貿易逆差，中方將增加購買美國的產品和服務；雙方同意增加美國農產品和能源的出口，就擴大製造業的產品和服務貿易進行討論，並同意加強合作保護智慧財產權等，亦鼓勵雙向投資及繼續保持高層溝通等。</p>

2018.05.15-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團訪美，就中美雙邊經貿問題繼續磋商。
2018.05.15-17	美國舉行 301 條款增稅措施之聽證會，各界之書面意見須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提交，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於完成前述程序後做出最後決定。
2018.05.03-04	美方財政部長 Mnuchin 率團赴中談判，與中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就中美雙邊經貿議題進行磋商。
2018.0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商務部及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對美國此舉措表達嚴重抗議，認為美方做法嚴重違反 WTO 的基本原則和精神，中方擬立即將美方有關做法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將準備對美產品採取同等力度、同等規模的對等措施。 2.中國同日下午公布 106 項清單，將對美國大豆、玉米等農產品、汽車、化工品及飛機等加徵 25%關稅，涉及 2017 年中國自美國進口金額約 500 億美元，最終措施及生效日期則另公布。 3.中國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對其 301 調查之加徵徵稅建議提出諮商要求，啟動 WTO 爭端解決程序。
2018.04.03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告對中國課稅建議清單，該清單經跨部會貿易專家會議討論，包括航太、資訊及通訊科技、機器人及機械產品等 1,333 項產品(2017 年該等產品自中國進口金額約 464 億美元)加徵 25%額外關稅。估計 2018 年美國自中國進口上述產品金額約 500 億美元。
2018.03.23	美國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中國智慧財產權措施提出諮商要求。
2018.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方公布 301 調查結果認為中國(1)以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強迫美商技術轉移；(2)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3)政策性支持陸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4)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 2.川普總統於同日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對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包括訴諸 WTO 爭端解決，並於 15 日內提出加徵 25%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及課徵關稅，並指示財政部限制來自陸方之投資。
2017.10.10	美國貿易代表署舉行對中國 301 調查公聽會。

2017.08.18	美國貿易代表署對中國正式展開 301 調查。
2017.08.14	美國川普總統簽署備忘錄，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2(b)條規定，就中國在智慧財產權、創新及科技之法律、政策、及措施或行為是否損及美國利益啟動調查。

貿易局整理